##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**工作内容**

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石泉县火车站广场道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，监理范围：本项目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环保等。

2.服务期限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、验收合格之日止，计划工期为420日历天。

3.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工作至少5天，按正常工作日计算。

4.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为总监1人，监理员4人。

5.依据本项目进展的专业需要，按时选派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。

**二、服务期：**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、验收合格之日止，计划工期为420日历天。

二、服务符合的规范

1.《公路工程监理规范》；

2.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04)。

3.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；

4.审批的设计图纸和其它有效函件；

5.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；

6.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、质量评定标准、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。

三、技术支持

1.提供服务期内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四、服务保证

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，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